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1、重要提示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5号）注册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8日生效。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3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2月28日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9日公布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28日，并于2026年8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8月28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734,735.9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A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81	01828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创新成长企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选取符合创新和成长特征的投资标的。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23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5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8月2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

金募集期共募集 10,295,510.11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7.69 份，募集份额合计 10,298,307.8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216 户。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4、财务报告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69,211.30

存出保证金	5,396,46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625.44
其中：股票投资	9,999,625.44
其他应收款	9.00
资产总计	16,665,306.67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67.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26.66
应付托管费	2,78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7.26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30,099.2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734,735.96
未分配利润	5,900,471.48
净资产合计	16,635,207.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665,306.67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54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29,250.05 份；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54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5,485.91 份；总份额合计 10,734,735.96 份。

注 2：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

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清算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269,211.30 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268,574.24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7.06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539,387.80 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6,536,116.25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271.55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396,460.93 元，其中券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5,394,869.22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91.71 元；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826.28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1,826.28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99,625.44 元(最后运作日估值市值)，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变现后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00 元，清算期内尚未收回。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7.5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16,726.66 元，该款项清算期间未有变动。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787.7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17.2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10,000.00 元，为预提审计费，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收益	
1、存款利息收入（注 1）	2,869.06
2、投资收益（注 2）	-563,387.56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4,807.48
清算收益小计	-95,711.02
二、清算费用	
1、律师费（注 3）	15,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15,000.00
三、清算净损益	-110,711.02

注 1：存款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和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注 3：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16,635,207.44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110,711.02
二、2026 年 9 月 18 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16,524,496.4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16,524,496.4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资产清算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